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之授權，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僅供識別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作出轉換所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可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惟不包括(i)合計256,690,000股股份，即作為就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支付部份代價而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股份數目，以及因此產生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紅利發行以紅利股份方式發行之股份)及(i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按照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構成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該等賬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購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授權以擴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c)段(bb)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授出「更新」該計劃之10%限額，惟(i)按照已「更新」限額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ii)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藉此已「更新」之10%限額時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附奉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